

幼稚园 质素评核手册

教育局
2024 年版

目录

I.	前言	1
II.	质素评核的目的	2
III.	质素评核的工作流程	3
IV.	质素评核程序表	6

I. 前言

教育局由2017/18学年起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配合计划的推行，所有参加计划的学校均须持续进行自我评估（自评），并接受质素评核，两者均以《表现指标（幼稚园）》作参考。当教育局进行质素评核，评核队会核实学校的自评结果及是否达到既定标准。教育局亦鼓励没有参与计划的学校进行自评，推动学校持续进步。教育局会按时以不同的模式视学，以确保教育质素。为加强问责和提高管理的透明度，教育局强烈建议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将学校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让持份者（包括家长）阅览以知悉学校的发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实践，幼稚园随着经验的累积，已建立自评机制，发挥团队的专业力量。幼稚园采用全校参与的模式进行自评，并根据自评结果规划未来的工作，让学校持续进步。幼稚园须按现行做法，运用学校报告记录自评结果和制订发展计划。学校可于教育局网页参阅更新的《学校自我评估手册》，了解有关内容。教育局在审核幼稚园是否可以继续参加计划时，也会参考质素评核的结果。

为提高质素评核的透明度，教育局由2013/14至2021/22学年安排独立人士担任外间观察员，参与部分学校探访。在2018/19至2020/21学年，本局推行先导计划，邀请在职幼稚园校长担任外间观察员。教育局自2021/22学年开始，将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恒常化，安排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外间观察员）参与部分质素评核的探访，成效理想。为进一步提高质素评核的透明度，并促进前线校长的专业交流，自2024/25学年起，所有接受质素评核的学校，均有机会通过随机抽样获安排外间观察员到访。与现时做法相同，外间观察员会在访校时就教师的教学技巧和学校的环境设置分享经验，惟不会评核学校的表现。

II. 质素评核的目的

- 核实学校的自评结果，促进学校自我完善
- 评估学校是否达到既定标准，符合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资格
- 让公众知悉香港幼稚园教育的现况和质素
- 与业界分享学校发展的成功经验，以提高幼稚园教育质素

III. 质素评核的工作流程

质素评核共分 3 个阶段，包括访校前、访校期间和访校后：

访校前

- 学校将在质素评核前八星期接到电话通知，以及由电邮发送的信函
- 信函附有「质素评核学校备忘」，详述质素评核的程序，请校长将此资料分发给全体教师阅览
- 学校须按通知信的指示，通过幼稚园质素保证数据系统(数据系统)提交下列文件及资料：

- 在接获通知后的两星期内，提交校历表和上课时间表
- 在接获通知后的四星期内，提交：
 - 上两个学年的学校报告(附周年工作计划)。学校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学校报告」范本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index.html>)

- 学校基本资料和教师教学资料
- 上学年的持份者问卷调查结果：学校以教育局提供的「持份者问卷」(2017 版本)收集家长、教师和支援人员(文员及校工)对学校的意见。学校可于数据系统或教育局网页下载上述工具

(<http://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questionnaires/questionnaires.html>)

- 课程规划文件
- 学校平面图，及
- 教师工作小组分工表(如适用)

- 电话联络校长

评核队队长会在访校前以电话联络校长，商讨访校期间的细节安排，如拟定家长及教师访谈的日期和时间等

访校期间

- 视乎学校的规模，评核队一般会访校两天半、三天半或四天半
- 评核队通过观察儿童活动、审视儿童作品、与校长、教师和家长访谈，以及阅览学校文件，评鉴学校如何落实「策划—推行—评估」的循环，推动学校持续发展
- 学校毋须因应质素评核而改动儿童的日常活动安排

访校后

- 评核队会在访校的最后一天向校长和教师作口头回馈，并于访校后约两个月通过数据系统向学校发送质素评核报告初稿。学校须在收到报告初稿后的四星期内通过数据系统递交由校监签署作实的回条覆函及书面回应(如有)。评核队收到学校书面回复的四星期内，会将质素评核报告定稿上载至教育局网页，并通过数据系统通知学校，翻译本亦会于完成后上载至教育局网页
- 教育局在向学校发出质素评核报告定稿的同时，会邀请校长和教师填写质素评核后问卷，搜集学校对是次评核的意见
- 学校的质素评核结果达到既定标准：
 - 学校质素评核报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将会上载教育局网页，并连结到《幼稚园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幼稚园概览），供公众人士阅览
 - 学校符合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资格
- 学校的质素评核结果未能达到既定标准：
 - 如学校欲申请质素评核跟进视学，在收到质素评核报告定稿后两个月内，须递交改善计划供教育局审阅
 - 若学校向教育局申请质素评核跟进视学，该校的质素评核报告不会上载至教育局网页，惟学校必须将评核报告和改善计划公开予该校教师和家长阅览。教育局会于质素评核报告定稿发出

后约 12 个月，派出另一支评核队到校进行质素评核跟进视学，是次评核结果不论是否达到既定标准，质素评核报告均会上载至教育局网页

- 若学校在收到质素评核报告定稿的两个月内不申请跟进视学，展示学校未达既定标准的质素评核报告会上载至教育局网页
 - 如学校在质素评核中包括跟进视学被评定为未能达到既定标准，教育局会考虑撤销其继续参加计划的资格，并终止发放政府资助
- 最新发出的质素评核报告，将会上载至教育局网页，包括在幼稚园概览提供连结，并会取代旧有的视学报告

如有任何查询，可：

浏览教育局网页（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质素保证架构 > 质素评核机制）

(<http://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qr/index.html>)

或

致电 2892 5458 与幼稚园视学组联络

IV. 质素评核程序表

